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源星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 甲方 ”)确定陕西源星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大写：柒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7376865.91 元），合同综合单价大写：壹佰零玖元伍角陆分(￥：109.56 元），暂定工程量 67059.57m³ ，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变化。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评审，按结算审定价支付至 100%；

（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计划工期：10 日历天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 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要求。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七）项目经理姓名：王恒蔚 ；注册证号：陕 261192015857 。

四、质量保证

（一）所投入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乙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价款。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

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 1 周内将上述 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 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 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工 程价款中扣除。

11、如乙方不按甲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 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负责。

12、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为王恒蔚，注册证号陕 261192015857，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21)9002844，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任务。

2、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

的接引。

4、乙方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 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 工用水电协调、 占道、 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 影响施工进展，此项工作为乙方合同义务，甲方不另增加任何费用。负责协调当地村 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

6、乙方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 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 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7、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 建设的统一管理。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 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10、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 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达到西安市“创卫 ”要求，交 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11、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13、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 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 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 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 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对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5、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 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 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 有效实施。

16、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 全管理制度。

17、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8、乙方必须确保员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 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 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 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1、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 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2、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 4 针绿鱼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3、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 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4、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2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3-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3-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渣土拉运任务的；

2、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乙方服务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 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

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 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 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

（五）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六）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源星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安徽大厦 2602

法定代表人：白武亮

电话：029-862600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61050110309109077777

日期：2024年3月10日